

信阳市生态环境局信阳市淮滨县（淮河流域）蓝藻防控装备 采购项目合同

甲 方：信阳市生态环境局

乙 方：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对信阳市淮滨县（淮河流域）蓝藻防控装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，采购编号（信财公开招标-2026-100），确定乙方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信阳市淮滨县（淮河流域）蓝藻防控装备采购项目的中标人。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、合同金额

1. 采购编号： 信财公开招标-2026-100 。
2. 项目名称：信阳市生态环境局信阳市淮滨县（淮河流域）蓝藻防控装备采购项目
3. 合同金额：人民币 4628000.00 元，以上价格以人民币结算，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、软件、技术图纸资料、包装、仓储、运输、税金，货到就位以及安装、调试、培训、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。
4. 具体内容：2 艘移动式加压控藻船（具体参数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付款方式

1、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货物款的 30%¥： 1388400.00 元，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支付货物款的 70%¥： 3239600.00 元。

2、甲方将组织项目履约验收，并出具验收意见，履约验收通过后作为设备尾款支付的依据。

三、交货方式

1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。

2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3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“具体内容”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（辅）件、资料。

4、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货，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，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、数量、配置等是否一致。验货合格的，由双方共同签署《验货清单》。

5、需要乙方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的，安装调试完毕后，依据规范性能测试合格后进入试运行，试运行结束后进行验收。

6、技术服务、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。

乙方负责提供技术服务、人员培训和技术资料。其中技术服务包含设备安装、调试、试运行及验收阶段所相关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内的技术服务支持，直至本项目全部结束；人员培训包含乙方免费提供本项目所有软件产品、应用集成、开发技术及工具等在内的全部培训。培训包括技术人员培训和业务系统人员培训。乙方组织甲方相关人员参加技术培训，使甲方了解并掌握本项目所涉及的所

有仪器设备的仪器构造、工作原理、仪器操作使用、日常的维护保养等方面的内容，直到甲方能够独立使用为止；技术资料包含本项目相关的货物说明书、操作手册、产品合格证等相关技术资料。

7、甲方组织项目履约验收，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，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负责组织履约验收。

四、售后服务

1、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4 年。

2、在货物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对由于设计、工艺、质量、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，并解决存在的问题。

3、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、配件维修更换。质保期内，乙方对货物（不可抗力或人为故意损坏除外）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；质保期后，维修费不高于成本价。

五、双方相关权利及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为本项目提供必要的协调支持工作。
- 2、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。
- 3、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和义务

- 1、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。
- 2、乙方有义务按时保质保量提供货物。

3、乙方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（签订保密协议），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、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、业务联系、数据交换等。否则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4、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保证提供及时充足的技术服务。设备系统出现故障时，一般问题须 2 小时内电话支持；重点、难点问题须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，24 小时内解决问题。未经使用人同意，维修维护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，不得为非原厂件。运维过程中仪器耗材由乙方免费更换，仪器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维修或者报废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监督考核

严格执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，由信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考核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，如有违约，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建设工作，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协议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 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；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，可以签订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争议

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，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，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它

1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
2.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；本合同以线下盖章签订版为准。
3. 本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4. 其它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并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甲方 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

乙方: 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无锡市滨湖区康乐路9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0510-85505177

2026年10月13日

附件：项目具体内容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品牌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备注
1	移动式加 压控 藻船	DLH-JY-150	德林 海	2	艘	2314000.00	4628000.00	/
合计	4628000.00 元							